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952

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馬慧禎

電話：2991111#84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10191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」函請本局備查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1年3月5日怡北(七)自重字第101030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第一案本局准予備查，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第二案，有關抵費地處分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暨42-1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有關理事會紀錄部分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局長林燕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